

**关于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
债券（第二期）等七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北京华美乔戈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8456”，证券简称“15 晋交 02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2%，债券期限 5 年。

2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证券代码“118490”，证券简称“15 阳光 05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7.5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证券代码“118495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华福 01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4%，债券期限 4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4、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8521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宜集 01”，发行总额 5.8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78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5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“118566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化纤债”，发行总额 6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5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6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“118579”，证券简称“16 环保债”，发行总额 4.5 亿元，票面利率 8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、北京华美乔戈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8583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华美 S1”，发行总额 12.5 亿元，票面利率 8.1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